

- 二、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於研議之初，即研究參考國內外相關基金制度，目前國外尚無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相關資料，其他基金運作模式，則參考國內藥害救濟基金、生育風險補償基金、犯罪被害補償金、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法律扶助基金等；並參採國外，如美國法律扶助制度及日本法律扶助制度之基金運作模式等部分資料，加以去蕪存菁而成。
- 三、草案研議方向以不法業者的罰款為經費挹注的主要來源，避免加重合法業者負擔，產生劣幣驅逐良幣之結果，並以提供補助受害消費者團體訴訟及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為主要用途，期能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

(十二)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提供檢出瘦肉精美牛的生產地區資料，立即研商防杜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21)

蔣委員就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提供這幾次檢出瘦肉精美牛的生產地區資料，立即研商防杜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委員函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近 3 年有關瘦肉精邊境與市售查獲資料一事，該署業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 FDA 北字第 1022050898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委員國會辦公室諒達。
- 二、另有關國內知名餐廳販售之美牛殘留齊帕特羅一事，食品藥物管理署業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已針對進口商輸入相同來源之牛肉產品提高抽批機率最高至 100%。

(十三)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建議檢討使用中車輛加裝側方向燈之變更登記檢驗規定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23)

蔣委員建議檢討使用中車輛加裝側方向燈之變更登記檢驗規定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本部車輛安全法規，自 95 年起分 3 階段，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車輛提供轉向指示必要之前後方向燈，國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早已要求強制配備，並列為新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項目。側方向燈主要是輔助前後方向燈之燈光，各國並非均將其列為強制配備法規，如在美國等北美地區即非強制裝置，惟側方向燈可輔助增加前後方向燈指示效果，爰本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已規定大型車自 95 年 7 月 1 日、小型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製造出廠之新車均應增加裝置側方向燈，但側方向燈僅為輔助前後方向燈指示效果之燈光，並非法規強制實施前之車輛即為不安全之車輛。
- 二、方向燈係提供燈號輔助指示，駕駛人駕駛車輛如擬變換車道或進行轉彎，最重要仍需確實依規定保持前後左右安全距離，不得任意超車變換車道或逕行轉彎，後方車輛亦務需保持安全距